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办公室文件

漯食职大办〔2025〕13号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办公室 关于开展“争做文明学生，创建文明校园”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巩固“环境育人”成效，教育引导全体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自律、文明、勤学、笃行的优良品质，共同营造文明、安全、优美的校园环境，经学校研究，决定自2025年12月10日至本学期期末，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争做文明学生，创建文明校园”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建“创业型”高水平职业大学奋斗目标，坚持以生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落实“环境育人”各项举措，强化思想引领与行为规范相结合、教育引导与制度约束相统一，推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通过集中教育与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学生文明素养，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内容

(一) 共建文明课堂。教育引导学生严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上课时自觉关闭通讯工具，专心听讲；不将食品带入教学区域，衣着整洁，尊敬师长，积极营造勤学、善思、笃行的优良学风。

(二) 创建文明宿舍。教育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按时作息，保持安静；不乱拉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节约水电；自觉整理内务，维护宿舍整洁，共建温馨文明的居住环境。

(三) 倡导文明交往。教育引导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得体，待人真诚；注重沟通，友善相处，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在与异性交往中做到大方得体、互相尊重。

(四) 做到文明就餐。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排队，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不拥挤、不插队，不将饭菜带入宿舍与教学区；尊重后勤服务人员，珍惜粮食，杜绝浪费。

(五) 树立文明形象。教育引导学生注重个人修养与职业素养相结合，着装整洁，言语文明，举止大方；不吸烟、不酗酒，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爱护校园环境，展现漯河食品

工程职业大学学子良好精神风貌。

(六) 维护安全稳定。教育引导学生增强安全意识，遵守校纪校规；珍爱生命，远离“黄、赌、毒”；防范网络电信诈骗，不参与非法活动，不擅自在校园内从事商业行为，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大局。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学校成立“争做文明学生，创建文明校园”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整体策划、组织协调与督导落实。成员如下：

组 长：冯建业

副组长：侯保清 郭新良 靳廷焯 于金辉

成 员：邵换峰 李林平 张明玉 张桂红 刘新刚 曹学源

丁超君 陈 增 张 贺 詹清华 陈 俊 梁萧阳

四、组织实施

(一) 深化宣传教育，凝聚思想共识

1. 召开动员部署会。12月12日前，学校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校学生工作系统及学生骨干参加的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各院（部）、各班级结合实际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2. 举办专题讲座。12月17日前，围绕文明素养、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消防安全、传染病防控等主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题讲座，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3. 组织主题班会。12月17日前，各班级以“争做文明学生，创建文明校园”为主题，召开不少于2次主题班会，组织学习相关制度，开展专题讨论，引导学生自我反思、自觉践行。

4.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宣传文明理念，曝光不文明行为，树立先进典型，营造“人人讲文明、处处见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

5. 加强重点帮扶。各院（部）、各班级对存在不良习惯、纪律意识淡薄的学生进行摸排，开展“一对一”帮扶引导，促其转变。

（二）完善制度体系，推动规范管理

1. 修订并印发《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禁烟暂行规定》《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环境卫生、宿舍、教室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

2. 制定并实施《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学生”评选管理办法》《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管理办法》《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班级”创建管理办法》，明确创建标准、评比程序与激励机制。

3. 组织全体学生学习《学生行为规范》《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增强遵规守纪自觉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奖惩机制

1. 由学生处牵头，联合校团委、后勤、保卫等部门及学生骨干，组建校园环境、教室环境、宿舍环境三个专项检查组，开展常态化巡查。

2. 实行周检查、周通报制度，检查结果纳入院（部）及班级考核，并与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挂钩。

3. 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积分奖励；对不文明行为和违纪现象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规处理。

（四）做好总结表彰，构建长效机制

1. 活动结束后，学校、院部、班级三级进行系统总结，并于寒假前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评选表彰一批文明院部、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和文明学生。
2. 梳理提炼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文明校园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附件：

1.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学生”评选管理办法》
2.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管理办法》
3.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班级”创建管理办法》
4.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禁烟暂行规定》
5.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学生”评选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团结、和谐、文明、进取的校园文化氛围，提升学校育人管理水平，培育学生优良的道德品质与行为习惯，促进“文明学生”评选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标准

1. 思想进步，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学生行为规范》。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礼貌待人，无违法违纪记录及不文明言行。

3. 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品德高尚，待人真诚，正直善良；乐于助人，勇于担当，积极参与集体事务，敢于批评和抵制不良现象。

4.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按时完成学业任务，积极参与专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各科平均成绩位列班级前 20%，且所有考试考查课程均无不及格现象。

5. 身心健康，热爱劳动。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志愿服务与社会公益劳动。

6. 爱护环境，节约资源。自觉维护校园与教室、宿舍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不将餐饮带入教学区域。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无违章用电行为。

7. 生活朴素，情趣健康。生活俭朴，衣着整洁得体，不铺张浪费，珍惜粮食。不吸烟，不酗酒，自觉抵制不良文化侵蚀，不进入营业性网吧、游戏厅、台球厅等场所进行违法违规和活动。

8. 举止文明，堪为表率。男女交往文明得体，不沉迷于不当恋爱关系；严格遵守住宿规定，不擅自校外租房；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以身作则，发挥积极的表率作用。

9.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志愿时长或第二课堂累计达到 24 小时以上。

二、评选与表彰程序

1、文明学生每年或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次，先由各班级对照文明学生标准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经所在班级辅导员审核同意后，填写《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学生”评审登记表》报院（部）研究确认，然后上报学生处、校团委审批。

2、经学生处、校团委初步审核同意的“文明学生”名单，要在校园网或布告栏内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文明学生”作为学校正式表彰的人选。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文明学生”人选，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空余指标不再补选。

3、对获得学校“文明学生”称号的学生由学校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文明学生”审批登记表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并作为考核积分、奖助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定及其他荣誉称号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2: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宿舍”创建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团结和谐、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培养学生文明素养，推动“文明学生、文明宿舍、文明班级” 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创建管理办法如下

一、文明宿舍标准

1、思想作风正。宿舍（寝室）长工作负责，同学之间团结协作，和睦友爱，互帮互助，言行文明，服从宿管和学校检查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正常检查；宿舍全体成员呈现出朝气蓬勃，积极上进的精神面貌。

2、纪律观念强。宿舍全体成员能自觉遵守《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到按时起床，按时就寝，自觉遵守寝室规则，无赌博、抽烟、喝酒、打架、骂人等违纪现象；无大声喧哗、大声唱歌现象。

3、学习风气浓。宿舍全体成员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习成绩良好，没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现象，没有考试违纪行为。

4、环境卫生优。高标准搞好宿舍和个人卫生，保持室内环境和个人被褥、衣物等用品经常性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壳、杂物等，经常开窗通风，室内空气良好，无异味；寝室美化及文化氛围格调高雅，宿舍卫生检查等级均保持为“优”

(或 90 分以上)。

5、公物维护好。爱护学校公共财产，维护室内各类设备、设施和工具，不私拉乱扯电线，不违章用电；不乱在墙上钉钉子或粘贴纸张。

6、安全意识强。及时关锁门窗，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不携带管制刀具进宿舍；无外宿和夜不归宿现象；未经批准不得留宿客人，寝室无失窃现象；不在床上设置拉帘和帷幔；无违反安全保卫规定的行为。

二、文明宿舍评选表彰办法

1、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表彰一次，由学生处、校团委联合组织实施。一是各院（部）会同各班级组织所属学生宿舍对照文明宿舍标准进行自我推荐和民主推荐，结合院（部）、班级平时检查评比记录，按照不超过本单位宿舍总数 8%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报宿管科；二是宿管科会同宿舍管理委员会对各院（部）申报的“文明宿舍”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报学生处、校团委审核批准。

2、经学生处、校团委审核批准的“文明宿舍”名单，要在校园网或布告栏内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文明宿舍”由学校进行表彰。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文明宿舍”，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当选资格，空余指标不再补选。

3、对获得学校“文明宿舍”称号的学生宿舍由学校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同时颁发“文明宿舍”奖牌和奖品。“文明宿舍”成员在德育积分、奖助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定及其他荣誉称号评定等方面予以适当照顾。

4、学校对“文明宿舍”进行动态管理，总体比例保持在宿舍总数的 8%左右；获得一个学期“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在下一个学期评选时又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可继续被授予“文明宿舍”称号，悬挂“文明宿舍”标牌，否则将取消其“文明宿舍”称号，摘除“文明宿舍”标牌。学生在校期间宿舍调整的“文明宿舍”称号及标牌随原宿舍成员调整。

5、学校在评选表彰“文明宿舍”的同时，对在“文明宿舍”创建活动中未达标的宿舍，即学期检查总评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录在案，作为其他奖惩的依据。

附件 3: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班级”创建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团结和谐、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培养学生文明素养，推动“文明班级”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文明班级”创建管理办法如下：

一、文明班级标准

1、思政工作好。积极组织全班同学上好思政课，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党团活动；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热爱祖国，在思想上、政治上、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申请入党入团的学生比例高，党团员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组织建设好。班级党团及学生组织健全，班子成员素质高，团结协作，奋发向上，求实进取，有较强的班级凝聚力，能带领全班同学顺利完成学校和院（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雷锋及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成绩突出。班级各项活动工作有方案、有记录、有佐证资料。

3、学习风气好。全班大多数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巩固，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纪律严明，学习风气浓厚，学习刻苦努力，到课率保持在 90%以上，学习成绩优良，考试不及格率低于 8%（按不及格人数计算），无考试作弊现象。

4、遵纪守法好。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年（或学年）全班学生无违纪违法行为（以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为准），受学校通报批评不超过 5 人次。

5、体育锻炼好。全班同学能坚持上早操或集体出早操，上

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课间锻炼，体育比赛成绩好，全班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00%。

6、环境卫生好。全班同学卫生习惯良好，能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制度和标准搞好卫生区、教室和宿舍卫生，全年所属卫生区卫生检查总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没有卫生不达标的卫生区、教室和宿舍，没有因卫生质量问题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情况。

7、文明习惯好。全班同学团结友爱、文明礼貌、关心集体、尊敬师长，无吸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盗窃等不良行为；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自然，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不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厅、台球厅、网吧等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8、爱护公物好。全班同学爱校如家，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在墙壁、书桌上乱涂乱画乱钉。教室、宿舍、实验实训室能做到人走灯灭，并及时切断电源、水源，锁闭门窗。

二、文明班级评选表彰办法

1、“文明班级”每年或每学年评选表彰一次，先由各班级对照“文明班级”标准撰写申报材料，进行自我推荐，经所在班级辅导员初审和所在院（部）研究同意后，按照不超过本院（部）班级总数 15%的比例推荐上报，并填写《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文明班级”评审登记表》上报学生处、校团委审批。

2、经学生处、校团委初步审核同意的“文明班级”名单，要在校园网或布告栏内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文明班级”作为学校正式表彰的班级。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文明班级”，经调查核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空余指标不再补选。

3、对获得“文明班级”称号的学生班级由学校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同时颁发奖牌和奖品。

附件 4: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禁烟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对自身和他人的危害，提高育人环境质量，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依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基一函[2014]1号文件）的要求以及漯河市政府《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内所有建筑物内（含卫生间）一律禁止吸烟，也不得设置吸烟室；室外公共活动场所（建筑物周边的道路、草坪、公共活动场地、体育场、露天会场等）禁止吸烟。

第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部门和使用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活动，建立健全控烟管理制度。
2.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3. 负责劝阻吸烟行为。
4. 将禁烟工作纳入学生行为规范。

第四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师生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

第五条 在校学生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给予口头警告批评，并记录在案，发现第二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发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助学金以及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条 因吸烟造成火灾的，由吸烟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建设整洁、绿色的美丽校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劳动观念，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园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如下：

一、实行卫生包干清扫制度

学校的校园环境卫生、教室卫生、宿舍卫生（由保洁工人清扫的区域除外）实行划区分院（部）、分班级、分宿舍包干定时清扫制度，各院（部）、班级、宿舍要按照学校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域，建立学生卫生值日制度，坚持每天 1-2 次清扫，并搞好日常维护工作。

二、建立卫生检查奖惩制度

学校和各院（部）都要成立校园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小组，建立检查监督制度和评分标准，分工负责，坚持每周定时或不定时对各单位的宿舍、教室、清洁区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及时公布并计入各院（部）、各班级学生工作量化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三、卫生清扫办法与标准

（一）卫生清扫时间：清洁区与宿舍卫生每天早晨 8: 00 前和下午 5: 30 前清扫 2 次；教室每次课后由流动上课班级清理走垃圾，每天晚自习后由固定班级彻底清扫 1 次；遇到特殊情况可增加清扫次数或适当调整清扫时间。每周二全校进行卫生大扫除。

(二) 卫生清扫标准:

1、教室卫生标准：室内和对应走廊地面干净，无垃圾、纸屑、积水和痰迹；窗户、黑板干净明亮；墙壁无乱涂乱画现象，无蜘蛛网、脚印、球印等；书桌及书本摆放整齐，抽屉内无垃圾，窗台保持干净，不乱放杂物，杯子和盆景摆放整齐；垃圾桶及时清空；卫生工具整齐摆放；不往教室带饭菜、食品；做到人走灯灭、电扇停转、门窗关闭。

2、清洁区卫生标准：地面干净，无垃圾、纸屑、烟头、尘土等；草坪和花池内无杂草、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树木上没有乱扯、乱挂、乱搭现象；垃圾桶外观干净。

3、宿舍卫生标准：地面（含床下、卫生间）干净，无垃圾、无积水、无痰迹、无烟头、无卫生死角；墙壁干净，无乱写、乱画、乱贴、乱钉现象；床上无拉帘和帷幔；窗台、管道干净整洁，无杂物；被褥、衣服干净，无异味，叠放整齐；书籍、鞋子、洗漱用品等干净且摆放整齐；桌面和抽屉干净整洁；垃圾桶清理及时、干净；室内空气良好，无异味、无烟味；不在宿舍做饭，不往宿舍带饭，不在宿舍抽烟，不违章用电；卫生间干净、无积水、无臭味；门标（包含门牌号和宿舍成员名单）和值日表齐全、干净、张贴规范。

四、卫生检查与评比办法

(一) 校园卫生区、教室、宿舍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由学生处、校团委牵头，各院（部）、学生会、宿管科配合实施。

(二) 学校组建卫生区、教室、宿舍三个检查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9人；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学生处、校团委、校学生会、宿管科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团学管理干部、辅导员、

学生干部组成。

(三) 各检查小组依照本规定制定的卫生标准拟定检查评分细则，采用百分制进行检查评分。

(四) 各卫生检查小组每天要进行 1-2 次卫生检查（普查或抽查），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检查次数；每次检查的评分结果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要记录在案，并通过微信群、《团学工作简报》或专栏形式进行及时公布；每月汇总一次检查结果在《团学工作简报》或卫生专栏上进行公示，表扬先进，批评后进；每学期汇总一次检查结果，作为院（部）团学工作管理考核的依据之一，同时作为“文明学生、文明宿舍、文明班级”评选的重要条件。

(五) 各院（部）、各班级要参照学校的检查评比办法，成立相应的卫生检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工作，不断提高本单位卫生清扫、保持及管理的质量和水平。